

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民〔2025〕11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民政局，直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按照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通知》（渝司发〔2025〕11号）要求，市民政局对本单位牵头制定的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并征得有关文件会签单位同意，已经2025年第1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机构改革后不属于我局职能职责范围的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文件目录见附件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民政局

2025年9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肖媛；联系电话：023-89188305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关于调整建立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的通知（渝民发〔2011〕115号）；
- 2.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渝民发〔2014〕66号）；
- 3.关于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（渝民发〔2018〕25号）；
- 4.关于规范革命烈士申报工作的通知(渝民发〔2004〕23号)；
- 5.关于鼓励扶持城乡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的通知（渝民发〔2010〕151号）。